



2018 (第十届) 中国物流信息化大会

尊敬的 _____ 先生/女士，您好！

您好！您关注的《2018 (第十届) 中国物流信息化大会》将于2018年07月在福州召开。

会议内容

“2018 (第十届) 中国物流信息化大会” 将于7月在福州举行

党的十九大开启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征程，同时对物流业的发展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把建设“物流强国”作为战略目标，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实现路径。未来5-10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引领发展潮流，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及应用会给物流行业带来重大变革，数字化将会重塑物流新格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定于7月12-13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举办“2018 (第十届) 中国物流信息化大会”。十年来，物流信息化大会见证了我国物流行业从电子化、网络化向数字化、智慧化的跨越性发展。会议将以“数字物流引领行业智慧升级”为主题，为物流与供应链上有关各方搭建一个交流合作平台，对物流技术有关政策、技术、案例和经验探讨，旨在推进数字物流和智能技术的行业应用，引导物流与供应链企业思路创新，创建中国物流与供应链发展新生态。

一、会议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福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络事业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分会

福州市商务局

中物智福 (福建) 物流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福建省物流协会

厦门市物流协会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2018年7月11日

会议时间：2018年7月11-13日

会议地点：福州闽江世纪金源会展大饭店

三、参会代表

物流及供应链企业总经理（CEO）、首席信息官（CIO）、首席技术官（CTO）和首席运营官（COO）等；制造业、电商和商贸企业的物流、信息、采购等负责人；为物流产业链提供服务的企业管理者；关注物流行业发展的专业投资机构负责人；行业协会、院校、咨询、培训机构及研究机构的专家，政府物流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

四、会议主要内容

（一）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关于“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物流与供应链方面的政策文件。

（二）深度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无车承运平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增值税率下调对物流行业的影响解读。

（三）解析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物流与供应链行业的应用及市场前景。

（四）物流智慧生态价值链搭建

（五）数字物流引领行业智慧升级

（六）智慧园区与智能仓配的连接

（七）智慧供应链促进产业跨界协同发展

（八）物流与供应链投融资对接

（九）共享物流、绿色物流目前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十）大宗商品市场创新供应链发展新模式

（十一）车联网技术服务物流新业态

（十二）信息追溯、身份识别与物流安全

（十三）我国物流与供应链信息化优秀案例总结、发布及推广

（十四）高新物流技术、物流服务商的创新服务展示

（十五）智能物流商用车、智能物流装备展示。

会议门票

普通参会代表：2800元/人（含会议费、资料费、餐饮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员单位、参加优秀案例征集单位、“物流信息化十佳应用企业和服务商和十大风云人物”申报单位、政府部门、院校及科研机构优惠至：2200元/人。

交通费、住宿费由参会代表自理。

此致!

